

证券代码：835085

证券简称：新拓云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家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（包括通讯投票方式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/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8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2、

2023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冲、王晓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